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主辦
第四屆社總盃七人足球邀請賽
參賽章程

第四屆社總七人足球邀請賽由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主辦，並邀請業界同工組隊參與。

1. 宗旨：透過切磋球技，促進社總會員之間的聯繫及友誼。
2. 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或 十四日(星期日)舉行。
3. 時間：下午二時至七時。
4. 地點：待定。
5. 參賽資格：
 - 5.1 每隊最多可報 12 人，當中必須最少 50%(百分比不足一人亦以一人計算)或最少 6 人必須為社總 2019 年(即 1/1/2019 至 31/12/2019)會籍會員。
 - 5.2 每隊最多可報 12 人，參加者可以「團體名義」或「個人名義」報名；
 - 5.3 以團體名義報名，最少 7 人，球隊可自行組隊，並在報名時須一併遞交球隊名稱；
 - 5.4 如以個人名義，社總將按報名人數將報名者編入其他球隊或組成「社總邀請隊」。如因人數過多或不符參賽資格要求，社總有權不接受有關人士報名。
 - 5.5 球員出場之比例：比賽進行時必須有最少 5 名社總會員在場作賽。
6. 收費：每隊港幣\$300。
7. 賽制：
 - 7.1 參賽球隊上限為 4 隊，先報先得；
 - 7.2 賽事以單循環對賽形式進行，每場勝方得 3 分，負方得 0 分，和得 1 分，另外每進一球加 1 分，最後計算總分，分出名次。
 - 7.3 比賽時間：全場二十分鐘，不設半場休息；
 - 7.4 規則：參考國際足協條例及香港足球總會條例，惟賽事不設越位。
8. 被換離場球員，可以再在該場球賽出場作賽。
9. 獎項：賽事設冠、亞、季軍，勝出隊伍可獲得獎牌。
10. 球衣：
 - 10.1 參賽球隊請自備球衣，如有需要，可向社總借用運動背心(俗稱龜背)；
 - 10.2 參賽球隊自備之球衣必須為同一款式及顏色。賽會接受球隊以印有號碼之同一款式之運動背心(俗稱龜背)參賽，惟賽會不接受球員以非球衣(如 T-shirt 等)作賽；
 - 10.3 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(包括對手)球衣顏色明顯不同；
 - 10.4 所有球衣必須印有球衣號碼，球衣號碼不能重覆。(賽會只接受每場賽事有 1 名球員以 0 號號碼作賽)。
11. 棄權：賽程一經編定，參賽球隊必須依照時間表出賽，如在開場後五分鐘仍不足五人，則作棄權論；若對賽兩隊同時不足法定人數，則兩隊均作棄權論。
12. 足球：比賽採用標準四號足球，每隊必須帶備一個足球及波泵到場。如在比賽進行時，對賽球隊遺失對方之足球，賽會建議參賽球隊將己方用球給對方，以作賠償。
13. 球證：每場賽事均由一位球證同時執法，所有參賽球隊必須尊重及服從球證之判決。
14. 犯規：比賽中如有球員被罰紅牌，須立即離場。
15. 球員操守：請各位參賽球員注意自己場外場內的言談舉止，同時各隊負責人或領隊有責任去控制球隊職及球員的行為及情緒。

16. 天氣：若當日首場賽事前二小時，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或黑色暴雨警報等訊號仍然生效，賽事全部取消，賽會將不會安排補賽；如在賽事前不足二小時或於賽事中段發出上述警告訊號，除八號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外，球隊必須到達賽場，由球證決定比賽是否繼續。如遇一般天雨、雷暴警告、一號風球訊號或黃色暴雨警報，球證亦有權按實際情況取消球賽，但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，故此，球隊亦必須出席報到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17. 上訴：賽事不設上訴，並以當場的球證判決為準。
18. 保險：社總不會負責參賽機構及球員的保險。
19. 違反章程：為使比賽能公平進行，如有違反章程者，社總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0. 修章：此章程若有未完善之處，社總保留最終修章之權利。

(修訂日期：29-09-2018)

截止報名日期：2/10/2018 (星期一) 下午六時正前

(所有參賽球隊必須於限期前遞交所有資料，包括報名表格及球員名單。為公平起見，經賽會核對並回覆確認後，才正式接納球隊之報名。如有任何資料欠缺，賽會有權不接納球隊之報名，敬請留意。)

如欲參賽，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將填妥之報名表及球員表格，交到社總辦事處，並於限期前完成有關會員入會/續會手續。球隊亦可寄回有關資料到：九龍上海街 473-475 號上海中心 4 樓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收